杭州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综合考评专项

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是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一项具有“龙头”引领作用的重点改革任务，是党委、政府从服务群众和企业出发作出的庄严承诺。为充分发挥考评的激励作用，市考评办按照“把握导向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设奖原则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将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预设为2017年度综合考评“重点工作单项奖”。

结合市综合考评专项考核“行政效能指标”“智慧电子政务指标”“机构编制评估”等项目，市考评办、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跑改办）特制定《杭州市‘最多跑一次’改革综合考评专项考核办法》，办法涉及到的内容与已有专项重复的不重复进行考核；办法涉及考核标准优于、高于已有专项考核标准的，就高标准开展考核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市直有办事事项单位，共43家；市直无办事事项单位，共7家。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考核工作由市跑改办牵头做好方案制定、时间安排、任务分工等工作，市编委办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审管办会同市考评办具体实施。考核每月末进行一次。考核包括总体目标完成情况（25分）、改革措施实施情况（15分）、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情况（30分）、改革创新情况（15分）、社会评价（15分）、其他（加分项）共6方面，涵盖了我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14个重要内容。（详见附件2）

三、结果运用

1．考核结果按项计入综合考评。涉及“行政效能指标”“智慧电子政务指标”“机构编制评估”等项目的内容已分别列入市直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目标，年终市跑改办将会同市考评办开展考核，分项计入相关市直单位综合考评目标考核。

2．单位总分作为单项奖评奖依据。市跑改办年终根据市直单位得分情况汇总单位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考核结果，取前20%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先进单位，并推荐授予重点工作单项奖候选单位。

附件：

1.考核单位基本分类

2.《杭州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综合考评专项考核细则》

杭州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

2017年8月14日

附件1：

考核单位基本分类

一、考核组织单位：市跑改办、市考评办

二、被考核有具体办事事项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委（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地震局）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（市老龄工办）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（市地税局）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（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）、市建委、市住保房管局、市园文局（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、市运河综保委）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局（市水产局）、市林水局、市商务委（市粮食局、市跨境电商综试办）、市旅委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（市版权局）、市体育局（市体育总会）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、市物价局、市城管委（市城管执法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工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、市安全监管局（市安委办）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气象局、市贸促会（市国际商会）、市台办、市外侨办（市港澳办）、市人防办（市民防局）、市档案局（市档案馆）、杭州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金融投资集团（市民卡公司）、市城投集团、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市国税局、杭州海关、市国安局。

三、被考核无具体办事事项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明办）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编委办、市审管办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）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信访局（“12345”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）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法制办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团市委、杭州文广集团（杭州广播电台）、杭报集团（杭州日报）。